

「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08.6.12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084890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保管機構應為<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p> <p>不符前項規定者，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調整之。</p>	<p>四、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u>選定之</u>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國內保管機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二)國外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滿三年。 2. 最近一年資產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基金資產不得少於五十億美元。 3. 信用評等標準應達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 s Co.)、惠譽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保管機構。 <p>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信用評等等級者，應於一年內調整之。</p>	<p>參照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有關國外資產保管機構應符合之標準修訂，以利保險業者就保管機構進行一致化之管理作業。</p>